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代码：242781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公告编号：临 2025-04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及 4 月 22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外环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向特定对象增发 A 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落实项目资本金要求，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外环公司”）增资人民币 2,111,759,125 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股东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向外环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 2,111,759,125 元；除以上实缴出资外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采取借款方式投入外环公司，每笔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不超过 3 年，并同意授权公司两名执行董事确定本项借款的利息计收等具体安排。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以募集资金置换本集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63,576,794.87 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

置换的规定。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外环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资金，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使用票据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及相关资料。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对德州蓝德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德州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德州蓝德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10,400 万元的固贷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鉴于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